

托里县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托里县人民调解工作，调动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人民调解员工作能力和办案质量的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调解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和《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结合托里县人民调解工作实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是指在司法行政系统备案的人民调解员，对调解成功的民间纠纷，按照调解难易程度、涉及人员数量、案件性质及法律关系复杂程度等相关标准给予适当的经费补贴。

第三条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由县司法局负责管理，统一审核，报县财政局审批后发放，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按照“一案一卷，调解成功”、“一案一补”、“谁调解，补助谁”的原则分级分类予以实施。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公道正派、热心调解、群众认可的社会人士、专业人员以及有法学法律工作经历的退休人员等担任人民调解员，可以领取人民调解

员以案定补补贴。

在职在编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员和职员以及其他按规定禁止兼职取酬的人员，不得领取人民调解员补贴。

第二章 补贴对象和范围

第六条 补贴对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设立的、并由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管理的调解民间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的人民调解员调解成功的矛盾纠纷案件。具体包括：

（一）乡（镇）、村（社区）委员会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的人民调解员调解成功的矛盾纠纷案件；

（二）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委员和由人民调解委员聘任的人民调解员调解成功的矛盾纠纷案件；

（三）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三调联动机制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驻法院（法庭）、检察院、公安派出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人民调解工作室聘任的人民调解员调解成功的矛盾纠纷案件。

第七条 补贴范围。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的矛盾纠纷案件。

第三章 案件受理范围

第八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矛盾纠纷案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规定的可以通过人民调解来处理的民间纠纷，即凡发生在公民与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或者其他组织之间有关人身、财产权益和其他生活中发

生的矛盾纠纷。

第九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不得受理的民间纠纷：

（一）法律、法规规定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矛盾纠纷，或者法律法规禁止采用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矛盾纠纷；

（二）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已经受理或者解决的矛盾纠纷。

第四章 案件认定和补贴标准

第十条 人民调解案件按照案件的疑难复杂程度以及是否达成书面调解协议分为简易矛盾纠纷、一般性矛盾纠纷、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和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四个等级，认定标准如下：

（一）双方当事人争议不大，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且能及时化解履行的纠纷可认定为简易矛盾纠纷案件。经人民调解员调解成功且调解程序合法，事项登记完整或案卷制作规范的，每件补贴 30 元、50 元。

1. 简易纠纷调解成功后，按统一格式只填写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表并有回访记录的，每件补贴 30 元。

2. 简易纠纷调解成功后，具备下列材料的每件补助 50 元。

- （1）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表；
- （2）调解申请书或人民调解受理登记表；
- （3）人民调解证据材料；
- （4）人民调解回访记录。

（二）双方当事人存在较大争议，事实需经反复确认，

调解有一定难度，涉及婚姻家庭、邻里、房屋宅基地、合同、赔偿、村务管理、提供劳务、土地承包等一般性且能及时化解的纠纷可定为一般矛盾纠纷案件。经人民调解员调解成功且调解程序合法，文书制作规范的，每件补贴 80 元、100 元。

1. 一般纠纷调解成功后，按照附件 1 统一格式制作，法律关系单一、案件事实清楚，义务关系明确，每件补助 80 元。

2. 一般纠纷调解成功后，按照附件 1 统一格式制作，法律关系相对简单，案件相对清楚，双方争议较大，每件补助 100 元。

（三）涉案当事人较多的纠纷（3 人以上，10 人以下）；涉案金额较大的纠纷（10 万元以下）；矛盾纠纷周期性长，经反复多次调解才成功的纠纷；县人民政府交办的纠纷；提供劳务、工伤、医疗、道路交通事故、生态环境等纠纷。经人民调解员调解成功且调解程序合法，文书制作规范的（附件 1），每件补贴 200 元。

（四）涉案当事人众多的纠纷（10 人以上）；涉案金额较大的纠纷（10 万元以上）；涉案人员重伤或死亡的民事赔偿纠纷；在发生地对社会稳定有较大影响的纠纷；涉众性金融案件、有激化发生群体性事件、群体性越级上访的纠纷。经人民调解员调解成功且调解程序合法，文书制作规范的（附件 1），每件补贴 300 元。

（五）道路交通事故、婚姻家庭、劳动人事争议、土地等行业性、专业性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成功且调解程序

合法，文书制作规范并符合案件认定和补贴标准遵照以上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群体性矛盾纠纷或同一矛盾纠纷制作多份案卷的以一件矛盾纠纷标准补贴。

第十二条 一般性矛盾纠纷案件、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案件和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均需按照附件 1 规范化制作文书。简易矛盾纠纷案件可不制作文书，但需装订成册。

第五章 补贴发放程序

第十三条 人民调解委员每季度最后一个星期前，将本季度调解案卷及人民调解案件受理登记表等材料送交所在地司法所。司法所按照规范性调解卷宗的认定标准初审合格后，填报《人民调解员案件补贴审批表》，上报县司法局审核。

第十四条 县司法局对上报的《人民调解员案件补贴审批表》按照补贴的原则、标准，采取查档案，走访当事人和到有关单位调查等方式进行全面审查，符合条件的，完善有关财务手续后县司法局财务室统一将案件补贴打入相应调解员银行卡中。

第十五条 各司法所应建立人民调解员案件补贴发放台账，调解员在收到补贴后，司法所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人民调解员签领补贴的发放表复印件报送司法局备查。

第六章 卷宗存放及保管期限

第十六条 乡（镇）、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卷宗统一存放在所在地司法所保管。

第十七条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卷宗统一存放于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单位保管。

第十八条 经县司法局审核，予以案件补贴的调解卷宗统一存放于县司法局保管。

第十九条 人民调解案卷保管期限分为短期、长期和永久三类，短期卷宗保管限为 5 年，长期卷宗保管期限为 10 年。人民调解委员会应根据纠纷类型、协议内容和当事人实际情况等综合确定卷宗保管期限。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调解卷宗经审核存在下列问题的，为不合格卷宗，不予补贴：

- （一）承办案件不符合人民调解范围、条件的；
- （二）案件受理程序不合法、不规范的；
- （三）关键性证据收集不完备的；
- （四）因不尽职责出现矛盾纠纷扩大等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五）调解中提供有偿服务或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 （六）有拒绝、拖延或无故终止人民调解等其他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行为的；
- （七）当事人投诉，经调查案件办理确实存在违纪违规或违法行为的；
- （八）案件卷宗归档不及时、材料不完整，装订不规范的；
- （九）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人民调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下列纠纷案件不属于补贴范围：

- （一）调解不成功的；
- （二）行政调解案件；
- （三）司法调解案件；
- （四）法律、法规规定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案件；
- （五）其他不属于人民调解受理范围的案件。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司法局责令追回所发案件补贴经费，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侵占、挪用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经费的；
- （二）弄虚作假、编造卷宗的；
- （三）调解协议书被人民法院认定无效的；
- （四）当事人举报，有违反调解纪律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五）违反工作纪律或者当事人举报后经查证属实的；
- （六）因人民调解员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协议无效的；
-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情形。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人民调解工作以案定补补贴标准，将根据托里县人民调解案件总数和经费保障水平的变化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县司法局负责解释，自印发

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规范性调解卷宗的认定标准

2. 托里县人民调解员案件补贴审批表

附件：

规范性调解卷宗的认定标准

一、调解卷宗材料齐全，装订规范

规范性调解卷宗应具备的材料及装订顺序：

1. 卷宗封面；
2. 卷宗目录；
3. 调解申请书；
4. 分流指派通知单（属上级处调处组织分流调处的调解个案卷宗专有）；
5. 调查笔录；
6. 证据材料；
7. 讨论、听证议事记录（疑难重大案件须具备）；
8. 调解笔录；
9. 调解协议书；
10. 回访记录；
11. 附卷材料；
12. 卷宗封底。

二、调解文书制作符合要求

- 1、统一使用规范的文书格式；
- 2、调解笔录、调查笔录及相关证据要求做到反映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 3、案件的调解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4、调解协议书所列明的主体适格，权利义务合法、具体，履行时间、地点和方式明确；

5、回访记录要记载协议履行情况、当事人对纠纷调解的意见和建议；

6、签名（捺印）、印章真实规范。

三、司法行政基层工作管理信息平台录入及时规范

1、本级人民调解委员会机构和人员信息录入完整规范；

2、调解案件录入及时准确详实完整。

托里县人民调解员案件补贴审批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调委会名称	案件号	纠纷类型	调解形式 (口头、书面)	调解双方当事人姓名	联系方式	调解员	是否调解成功	是否回访	司法所初审确定类别及拟补贴金额	县司法局核定案件类别及确定补贴金额	领取人签字	备注
1					申请人：					案件等级：	案件等级：		
					被申请人：					补贴金额：	补贴金额：		
2					申请人：					案件等级：	案件等级：		
					被申请人：					补贴金额：	补贴金额：		
3					申请人：					案件等级：	案件等级：		
					被申请人：					补贴金额：	补贴金额：		

1. 初审人： 初审总金额： 元 县司法局核批人： 核批总金额： 元

2. 一类 30 元（50 元）、二类 80 元（100 元）、三类 200 元、四类 300 元、

司法所负责人（签字）：

乡镇分管领导（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县司法局分管领导（签字）：